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已按介乎每股香港教育股份0.97港元至1.48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1,024,000股香港教育股份(佔香港教育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總代價約為27,3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就本公司而言，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已按介乎每股香港教育股份0.97港元至1.48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1,024,000股香港教育股份(佔香港教育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總代價約為27,3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須以現金結算。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代價相當於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時之市價。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香港教育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故本公司無法識別市場買家之身份，亦無法辨識有關買家是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香港教育股份買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有關香港教育之資料

香港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教育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9,778	208,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802)	34,07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5,123)	32,931
資產淨值	608,872	336,617

##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移動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放貸業務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本公司所收購香港教育股份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有關投資乃以本公司之盈餘現金作出。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其他開支前)約為27,392,000港元。按本公司所持有21,024,000股香港教育股份之收購成本約23,001,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4,391,000港元。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旨在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並重新分配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香港教育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就本公司而言，出售香港教育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香港教育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按總代價27,3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21,024,000股香港教育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教育」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教育集團」	指	香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教育股份」	指	香港教育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吳季倫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